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炳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炳賢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僅為貪圖個人一之便，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法紀觀念實屬淡薄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兼衡本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被告竊得物品為警查獲後，已由被害人領回乙情，此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，暨考量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保全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所竊得之雨傘業已發還與被害人，有領據一紙在卷可稽（警卷第27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0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林岑品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 件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5314號

20 被 告 黃炳賢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巷0
22 弄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黃炳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7月25日12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家樂
29 福超市」門口，竊取梁瑜庭所有放置於該處之雨傘1把，得
30 手後騎乘機車離去。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梁瑜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炳賢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
04 告訴人梁瑜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5 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翻拍照
06 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2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5 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16 參考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